中華日報
社址：台南市西華街五七號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
董事長 陳樹
發行人 邵英傑
台南總機：（〇六）二二九六三八一 台北總機：（〇二）二七七一六六一一
採訪（〇六）二二〇二六七七 訂報（〇六）二二二〇六八 廣告（〇六）二二九六四三四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八四三七號
ISSN 1609-5820
9 771609 582006

海巡認了 高速追逐船身多次接觸

陸船翻覆歷時5分鐘 未能全程錄影 不影響事實真相始末

記者康子仁、陳金龍／綜合報導

發生在十四日的我方海巡署取締違法越界的大陸漁船，最後船隻翻覆造成兩人死亡。是否曾發生碰撞？海巡署一開始並未吐實；不過，在媒體搶先報導的確有碰撞之後，海巡署二十一日坦承，雙方在高速追逐狀況下，船身多次接觸，也強調執法過程確實沒有能蒐證錄影。

意外發生後，海巡署在第一時間只提到對方「蛇行拒檢，不慎翻覆」。二十一日海巡署說明，十四日的執法過程中，船上四名同仁，兩名預備登檢、一名操船，另一名負責瞭望警戒及蒐證，但因爲陸船蛇行拒檢逃逸，在艇艏迂迴航行，高速追逐狀況下船身多次接觸，海巡船身也受海浪影響劇烈晃動，同仁在高度專注維持平衡及準備強靠登檢狀況下，負責蒐證同仁沒有辦法拿蒐證器材蒐證。

海巡署指出，該艘十噸巡防艇沒有配備全船監視系統，執勤時需要同仁以各級艦船艇配備的手持式攝影器材蒐證，蒐證器材放在駕艙，遇到將登船檢查或突發狀況時，由負責同仁運用蒐證。

艦隊分署長廖德成說，本案發生只歷時五分鐘，因海上追逐及時間短暫等因素，沒有能全程錄影。他強調，雖然沒有錄影讓事證分散，但不影響事實眞相的始末。

金門地檢署則發出聲明表示，檢方並未證實外界指海巡署船艇於追緝大陸越界漁船過程，雙方不慎發生碰撞，大陸快艇當場翻覆一事；對於船隻是否發生碰撞？金門地檢署「不能證實有」、「也不能證實沒有」。

金檢主任檢察官施家榮表示，在死者家屬抵達金門後，即由檢察官會同進行相驗，爲減少事後發生爭議可能性，檢方採公開、透明調查方式，由死者家屬檢視遺體、現場觀察涉案雙方船隻、檢視相關證據資料，並保障死者家屬及其委任律師陳述意見的機會。

相驗過程中，因死者家屬稱對死因暫不表示意見，檢察官將視情形決定是否安排解剖。施家榮說，這部分家屬還要再討論才會下決定。

亡者頭七

←大陸一艘漁船十四日越界闖入金門海域遭海巡艇追緝，拒檢後蛇行翻覆釀二死，另兩人生還。死者家屬與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和法醫參與相驗，但並未參與二十一日上午的頭七法會，儀式照常舉行。（圖文／中央社）

衝一下把我們頂翻！ 陸漁民揭露過程

2生還者遣返接受陸媒訪問 泣訴太失望

記者黃翠娟／綜合報導

金廈海域發生大陸漁船遇我方海巡執法而翻覆釀兩死事件，海巡署第一時間不承認有碰撞；大陸倖存漁民「遣返」後接受陸媒《玉淵譚天》訪問，回憶起事發當天情況，兩人仍心有餘悸。漁民說「我們自己船怎麼可能翻掉，開急轉彎也翻不掉，要被撞才會翻掉，衝一下把我們頂翻了」。

根據《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九條，海巡人員執行公務時，應隨時照相、錄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蒐證，以保全相關事證。不過，卻因當時海巡人員沒有依照應有的SOP執勤，眞相難以大明。事件中的兩名生還船員被扣查七日後，二十日在泉州市紅十字會人員的陪同下返回廈門，二十一日在福建接受《玉淵譚天》訪問，還原當日他們所見的現況。

生還漁民指出，當天十二點多他們就開船出去，到十二點五十分看到保七（台方海巡）衝著他們的船開起來，「他們自己船怎麼可能翻掉，開急轉彎也翻不掉，要被撞才會翻掉，衝一下把他們頂翻了」，他們鑽到水裡面跑出來，四個人只有兩個上岸。漁民說，兩邊的漁民打魚，他們沒對台灣漁民怎麼樣，以前到他們這來，他們對台灣漁民很好，這次對他們這樣，太失望了。

漁民哭泣表示：「我們安全了，已經回到大陸我就很開心了，你們是很早就盼我們早點回家，你們想盡了一切的辦法，謝謝你們。」

中市公幼113學年度招生有好消息
在園生的弟妹有優先入園登記報名資格

113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今年招生有好消息，在園生的弟妹有優先入園登記報名資格，方便家長接送；113學年度招生自3月9日起開放登記報名，採二階段辦理，請家長多留意相關訊息。

教育局長蔣偉民表示，市長盧秀燕重視幼教發展，除了增加公幼數量之外，也考慮家長的方便性，教育局在即將展開的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3學年度招生中，開放在園生的弟妹可優先入園登記報名的資格，以方便家長接送，減輕育有二名以上子女之家長送托幼兒之負擔。

蔣局長，今年還有另一項特色是今年部分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也加入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作業，這些機構在招收內部員工子女、孫子女之後，所餘缺額併入本市招生缺額，家長可視送托需求登記報名。

教育局指出，這次招生對象為出生日期自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且設籍臺中市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

招生分二階段辦理，第1階段招收2至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第2階段招收第1階段未錄取之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2至5足歲幼兒。第1階段線上登記報名時間自3月9日上午10時至3月15日下午11時59分止，第2階段線上登記報名時間自3月17日上午10時至3月22日下午11時59分止，現場登記報名時間以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第1階段抽籤時間為3月16日下午2時，第2階段抽籤時間為3月23日下午2時，正取生須於抽籤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現場或線上報到作業，遞補之備取生需於下午5時前完成現場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教育局表示，113學年度延續現場登記及線上登記的雙軌並行之報名登記方式，家長如符合線上登記資格，只需進入「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家長報名頁面(http://kid-online.tc.edu.tw)，填寫報名幼兒基本資料與聯絡人方式，系統即自動比對報名幼兒是否符合幼兒園報名資格。部分不符合線上登記資格之幼兒，例如：教職員工之子女、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等類型則須請家長逕洽現場辦理報名登記，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任何疑問可洽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或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紀先生04-22289111分機5440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廣告）